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08-09號文件

2009年6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使多項法定職能自2009年6月26日起依據創意香港的成立而移轉。創意香港是為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而成立的專責辦公室。

2. 該議案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該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為施行上的需要或便利，該決議亦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

3. 根據局長的演辭擬稿，當局在2009年5月22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通過整合分散於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在2009年6月1日成立創意香港。創意香港讓政府可更有效回應業界的需求，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

4. 成立創意香港涉及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把特別效果牌照組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調配至創意香港。特別效果牌照組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稱"該條例")，規管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使用特別效果物料製造娛樂特別效果的事宜。該條例第3條訂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為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5. 成立了創意香港及把特別效果牌照組調配往創意香港後，有必要把影視處處長在該條例下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並須作出立法修訂，使移轉具法律效力。

6. 決議案訂明，影視處處長現時藉該條例行使的多項法定職能將移轉給創意香港總監。根據局長的演辭擬稿，該決議不會涉及對該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務)的任何修訂。決議草

案的法律效力是訂定條文，就履行影視處處長藉該條例可行使的多項職能而言，簡單地以創意香港總監取代影視處處長，自2009年6月26日起生效。

7. 在2009年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發展香港創意經濟的擬議初步策略，包括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轄下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以及開設一個創意香港總監(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職位，並刪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個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職位，以作抵銷。在2009年3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一項建議，當局擬設立為數3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以及把現有多項與創意產業有關的財政資源集中管理，撥歸創意香港負責。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相關人事編制／撥款建議在2009年5月2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8. 據悉，根據該條例第33(1)條，任何人因影視處處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該條例第37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在該條例下，看來並沒有就影視處處長的決定，訂明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或要求影視處處長進行覆核的法定權利。法律事務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此情況下，有何法律依據在決議案提出第(2)(d)(iv)及(v)段(把向影視處處長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影視處處長覆核某事情的權利，視為向創意香港總監提出上訴的權利及要求創意香港總監覆核該事情的權利)。如有必要，將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9年6月11日